

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部分 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国及区域性铁路线网、枢纽、主要技术装备及铁路客货运量等专业规划研究及执行情况评估等有关工作。

（二）承担铁路装备产品、工程建设、工程造价等技术标准研究、制订及标准国际化等具体业务管理工作。

（三）承担铁路改革与发展、产业经济等基础性研究工作。

（四）承担铁路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基础性研究工作。

（五）承担铁路建设项目决策咨询、设计评审等有关工作。

（六）开展铁路行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出版活动。

（七）承担铁路科技项目、成果和技术监督等相关业务管理工作。

（八）承担行政许可政务服务保障工作。

（九）承担“一带一路”互联互通铁路项目的规划研究、咨询服务、合作交流等相关工作。

（十）承办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内设机构 8 个：综合处（人事处、党群工作处）、科研处(期刊编辑部)、规划研究所、技术标准所、工程定额所、技术开发中心、政策法规研究所、工程设计评审中心。

第二部分 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 2024 年度决算表

(见附表)

说明：决算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收、支总计 4,924.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99.75 万元，增幅 16.6%。

（二）收入决算情况

1. 本年收入 4,797.9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007.11 万元，增幅 26.6%。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3.41 万元，系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与 2023 年度取相比增加 38.72 万元，增幅 4.3%。

（2）上级补助收入 320.8 万元，系上级拨入的办公用房租赁费用补助费，与 2023 年度持平。

（3）事业收入 3,531.39 万元，主要是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968.84 万元，增幅 37.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进一步开拓市场，取得事业收入增幅明显。

(4) 其他收入 2.3 万元，主要为基本户利息收入，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0.44 万元，减幅 16.1%。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18.7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 281.11 万元。

3.年初结转和结余 107.69 万元，主要为住房改革支出结转及非财政拨款专项课题结转，与 2023 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 26.26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

1.本年支出 4,856.94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比 2023 年度增加 718.43 万元，增幅 17.4%。支出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 2024 年度新入职 7 名职工，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全院进一步开拓市场，投入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等公用支出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5 万元。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交通运输（类）支出 4,217.76 万元。主要是保障单位运转、履职基本支出，铁路规划研究、工程建设及造价等技术标准研究、铁路改革与发展研究、产业经济及铁路法律法规及规章等基础性政策研究、铁路建设项目决策咨询、设计评审等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264.18 万元。主要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

2.年末结转和结余 67.4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18.68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结转。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797.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943.4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20.8 万元,事业收入 3,531.39 万元,其他收入 2.3 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375 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84 万元,事业收入 126.16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16 万元,事业收入 53.84 万元。

2.交通运输(类)4,191.57 万元,全部为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3.4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20.8 万元、事业收入 3,295.06 万元、其他收入 2.3 万元。

3.住房保障(类)231.34 万元,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15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 万元,事业收入 39.9 万元。

(2)购房补贴(项)71.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

万元，事业收入 16.44 万元。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856.94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5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25 万元。

2.交通运输（类）支出 4,217.76 万元，全部为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

3.住房保障（类）支出 264.18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项）168.96 万元、提租补贴（项）9.33 万元、购房补贴（项）85.89 万元。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97.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29 万元，减幅 1.6%。

（二）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

1.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43.41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38.72 万元，增幅 4.3%。

2.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71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55.01 万元，减幅 50.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76.25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6.54 万元，增幅 1.7%。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5 万元；交通运输（类）支出 573.41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207.84 万元。

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86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32.85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976.25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5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3.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1.16 万元。

2.交通运输（类）支出 573.41 万元，全部为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

3.住房保障（类）支出 207.84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项）129.06 万元、提租补贴（项）9.33 万元、购房补贴（项）69.45 万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 2023 年度相比变

动幅度不大。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 976.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104.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4 年度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八、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4 年度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关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4 年度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0.05 万元，为公务接待费，本年支出为 0，与年初预算相比少支 0.0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十、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的说明

2024 年度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7.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2.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7.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2.3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1%。

（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以及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及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全部执行或未执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

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业收入或经营收入中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指单位用于履职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指政府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指按人社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提租补贴：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

3.购房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